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0104 执 1812 号

申请执行人：余忠友，男，汉族，198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住安徽省住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袁中村张圩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8311260634。

被执行人：王中，男，1969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肥东县长临河镇东红村庙三组，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23196902161176。

被执行人：李春荣，女，1973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龙居山庄盘龙居 6 幢 17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301097542。

本院在执行余忠友与王中、李春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皖 0104 民初 6375 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1300000 元及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利息 70885 元、此后的利息以 1300000 元为基数按月息 1.8% 计算至款清息止、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6109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

现申请执行人余忠友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李春荣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龙居山庄盘龙居 6 幢 1702 室（房产证号：合蜀字第 8140074792 号）房产一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春荣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龙居山庄盘龙居6幢1702室（房产证号：合蜀字第8140074792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许明琦

审判员 吴成莹

审判员 张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何娟娟

